

关于表决通过卓将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

(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

(2014)卓将破管字第3-30-1号

佛山市卓将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卓将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卓将公司）破产案【(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经统计，2019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卓将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19年12月6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邮寄方式送达《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告知各债权人须于2019年12月2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二、表决情况

本案共48户债权人享有表决权，但本次会议有5户债权人因无法联系、地址迁移无法查找等原因邮件被退回，该5户债权人视为没有参加本次会议，故本次债权人会议共43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出席。

截至表决期满，7户债权人提交书面不同意表决票，1户债权人提交书面同意表决票，剩余35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同意		不同意	
总户数	债权总金额(元)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户数	债权金额(元)
43户	20,025,870.26	36户	13,626,215.92	7户	6,399,654.34

经统计，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86%，同意人数已过半数；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8.04%。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分配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请求人民裁定撤销该决议，责



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卓将公司《分配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若债权人认为本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2020年1月13日17:30前请求佛山中院裁定撤销。

四、长城资产公司破产债权已另案足额受偿，无权再参与分配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规定：“保证人的清偿责任和求偿权的限制。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2018年1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将其对卓将公司享有的债权33,156,432.63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公司）。

现依（2017）粤0608执恢118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吴建斌作为上述债权的保证人已经代替卓将公司向长城资产公司清偿债务44,230,467.20元。因此，长城资产公司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享有的破产债权已灭失。依法，其无权再参与分配。

因此，《分配方案》原规定分配给长城资产公司的分配款148,200.36元将依法予以提存，管理人另行依法报告债权人会议后再处理。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卓将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陈怡敏 鲁媛媛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鲁媛媛律师 0757-832887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